

<<农村法律大讲堂>>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法律大讲堂>>

13位ISBN编号：9787109135277

10位ISBN编号：7109135276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梁菲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0-01出版)

作者：梁菲

页数：1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农村法律大讲堂>>

内容概要

本书以贴近生活、易懂实用为宗旨，选取与农村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经常发生的法律问题进行介绍，内容涵盖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婚姻家庭、刑事犯罪、劳动、社会保障以及诉讼等各个方面。写作方式上采取问答式，语言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辅之以大量的例子，书后附有相关的法律条文，部分书后还附有相关实用文书，以求让广大农村读者看得懂、用得上。

本书可以作为农村广大群众了解法律知识、增强维权意识的指导读本，也可以作为农村基层干部依法开展工作、合理调处民间矛盾的得力助手。

<<农村法律大讲堂>>

书籍目录

一、婚姻1.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2. 法定的结婚条件有哪些?3. 表兄妹可以结婚吗?4. 父母可以为子女包办婚姻吗?5. 婚约有没有法律上的强制力?6. 婚约期间的赠与物在婚约解除时如何处理?7. 成立婚姻关系是以举行仪式为准还是以登记为准?8. 婚姻登记机关是哪里?9.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有何特殊规定?10. 什么是无效婚姻?11. 隐瞒真实年龄骗取结婚证的, 其婚姻效力如何?12.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13. 如何确认婚姻无效或者可撤销?14. 一方婚前故意隐瞒其疾病, 婚后对方可以因此要求离婚吗?15. 婚姻宣告无效或可撤销后, 财产如何处理?16. 婚姻被法院判决为无效, 当事人可否上诉?17. 什么是事实婚姻?18. 什么是重婚?重婚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19. 补办结婚登记的, 婚姻效力从何时起算?20. 什么是约定财产制?21. 哪些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22. 哪些是夫妻一方的财产?23. 父母为双方购置的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吗?24. 孩子一定要随父姓吗?25. 父母子女关系可以解除吗?26. 女儿结婚以后是否还有赡养父母的义务?27. 父母遗弃自己的孩子, 会承担什么法律后果?28. 子女拒绝赡养父母, 父母应该怎么办?29. 子女经常对父母拳打脚踢, 父母该怎么办?30. 继子女是否应当赡养继父母?31. 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吗?32.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33. 父母未尽抚养义务, 子女是否有赡养父母的义务?34. 父亲或母亲再婚, 需要子女同意吗?35. 离婚一定得“打官司”吗?36. 当事人如何办理协议离婚手续?37. 哪些情况下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当事人的登记离婚申请?38. 什么情形下法院认定夫妻感情破裂, 准予离婚?39. 起诉离婚应当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40. 同居关系是否可以通过诉讼解除?41. 丈夫去世后, 夫债妻要还吗?42. 夫妻离婚后, 对一方所欠的债务, 债权人能让另一方偿还吗?43. 离婚时, 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是夫妻共同财产吗?44. 婚前一方出资购买房屋, 婚后双方共同还贷, 该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吗?45. 女方怀孕期间, 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46.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需要征得军人同意吗?47. 精神病人能离婚吗?48. 对于在大学就读的子女, 父母是否有抚养义务?49. 生母与继父离婚, 继父对未成年的继子女是否有抚养义务?50. 养父母离婚后, 不跟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是否有抚养子女的义务?51. 离婚后一方有权擅自改变子女的姓氏吗?52. 双方仅签订离婚协议但未办理离婚登记, 婚姻关系是否已经解除?53.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起诉离婚的, 如何处理?54. 对于离婚诉讼中的无过错的一方, 法律有何特殊保护?55. 夫妻离婚后, 土地承包经营权如何处理?56. 对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不满, 可否再提起诉讼?57. 离婚时, 对于生活有困难的一方, 法律有什么保护?58. 离婚时, 如何确定子女归谁抚养?59. 离婚后, 对子女的抚养权可以变更吗?60. 离婚后, 未成年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吗?61. 离婚后, 未抚养孩子一方有权探望孩子吗?案例与分析二、继承1. 什么是继承?继承应从何时开始?2. 什么是遗产?3. 个人承包的收益和承包资格如何继承?4. 继承分为哪几种?5. 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否享有继承权?其继承权如何行使?6. 什么样的情形会导致丧失继承权?7. 法律保护继承权的期限有多久?8. 法定继承中男女权利平等吗?9. 法定继承的继承人如何确定?10. 若相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故中死亡的, 如何确定继承顺序?11. 法定继承中配偶的范围如何确定?12. 法定继承中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范围如何界定?13. 养子女与其家庭成员间的继承关系是怎样的?14. 继子女与其家庭成员间的继承关系是怎样的?15. 如果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 如何处理?16. 丧失继承权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能否代位继承?17. 丧偶儿媳和女婿能否作为继承人?18. 继承人为多人时, 各自的份额如何确定, 是否考虑实际情况?19. 继承人以外的人可以分得遗产吗?20. 胎儿是否有权继承?21. 如果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 遗产分割之前死亡的, 应该如何处理?22. 如何区分转继承与代位继承?23. 什么是遗嘱?遗嘱可以设立哪些内容?24. 凡是公民所立的遗嘱, 都发生法律效力吗?25. 法律规定遗嘱的形式有哪些?26. 什么是自书遗嘱?自书遗嘱的生效条件是什么?.....三、收养四、妇女权益保障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2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

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这两条规定从正反两个方面，概括了我国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

（1）婚姻自由原则。

它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

为了保障结婚自由，《婚姻法》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

（2）一夫一妻制原则。

一夫一妻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简单地说就是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

为了保障一夫一妻制，《婚姻法》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男女平等原则。

它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姻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男女平等是破除男尊女卑的旧传统、促进妇女的彻底解放的产物，是现代法治的基石之一。

<<农村法律大讲堂>>

编辑推荐

《农村法律大讲堂:婚姻家庭法律知识》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农村法律大讲堂>>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